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34778)

(香港股份代號：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T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正假座Meeting Room 330, Level 3, Suntec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 Exhibition Centre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無論是否有修訂)。

除非另有界定者外，否則本通告內所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星期二)之通函(「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一建議將本公司於新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轉換為第二上市

動議：

- (a) 自待董事釐定之日期起，謹此批准將本公司於新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轉換為第二上市；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職員完成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就令本決議案生效而言屬權宜、必要、適當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或修訂所有可能規定之有關文件)。

特別決議案一就建議轉換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動議待通過普通決議案後：

- (a) 批准及採納通函附錄3所載本公司經修訂公司細則(包括通函附錄2所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以及提交本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及採納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替代及剔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自建議轉換完成日期起生效；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職員完成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就令本決議案生效而言屬權宜、必要、適當或適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或修訂所有可能規定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洗尚南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葵涌
青山道552-566號
美達中心6樓

重要：請參閱下列附註：

附註：

- (1) 隨本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該文據之任何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享有此權利者。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將被接納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則無效。
- (6) 名列於存託登記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及未能親身出席但欲委任代名人代為出席及投票之存託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或倘存託處為法團，應填妥隨附之CDP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將其遞交至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之辦事處（地址為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進行登記。

個人資料私隱

- (8) 一經呈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或其代理）處理及管理就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ii)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iii)同意股東將就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索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勞逸強先生（主席）以及陳慰成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 Ho Yew Yuen先生以及Teng Cheong Kwee先生。